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10名，9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冯晓鸣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促进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公司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3年度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及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核定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核定额

度内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比例较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